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1)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載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 Dou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或建議授出，可用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此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因遵守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知會股東。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下列事件是否進行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有關日期均為暫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進行現有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 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執行董事：

陳運連先生(主席)

李明明先生

李麗萍女士

成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何育明先生

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122號

海港商業大廈

14樓

敬啟者：

(1)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進行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現時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維持不變。

A.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824,994,432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將有782,499,44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關於本公司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務請參閱本通函「2.建議進行股份合併－I.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調整」一節。

B.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

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自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其他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批准（如有）。

在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亦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C.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有任何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D.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有關碎股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僅會就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E.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以按十(10)股現有股份兌換一(1)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其於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前將為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而繼續有效，但僅會於股東就每張股票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F.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計算，現行一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10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單純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預期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為3,100港元。

G.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8樓）之Ricky Wong先生，電話為(852) 2567 660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此外亦建議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H.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現有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將予設立及開放；
- (b)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將予重開；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述兩個櫃檯將實施並行買賣；及
- (d)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市後關閉。其後，任何買賣將僅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並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能夠於市場上出售，且不會被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而繼續有效，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換一(1)股合併股份。

I. 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403,200,000股現有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所適用之行使價將因股份合併，而按一個經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後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因數予以調整。假設除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生效外，並無發生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調整事件，則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0,32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核數師之確認後進一步發表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其乃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權利。

J.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能使本公司避免股份市價接近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極低點。此外，因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之股份價格相信將能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投資於本公司之吸引力，吸納更多投資者。

本集團可能會考慮於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後舉行集資活動，以支持其探索潛在商機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除前述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公司行動。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 Dou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現有之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相應地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有助本公司於完成董事會相信將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後，開拓本公司現有及潛在業務（包括其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業務），及加強其企業形象。本集團擬繼續以「冠輝」品牌名義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其目前為黃色股票，並將於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生效後變為綠色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惟該等現有股票受本通函「2.建議進行股份合併—E.換領股票」一節所載股份合併對此等股票之影響所影響。

除就股份合併而換領股票外，本公司將不會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新股票作出任何個別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並將為藍色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刊發公佈。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茲通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交易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出售(如可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 Dou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